

中国城市燃气协会

关于对城镇燃气行业自律公约 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燃气协会及各工作机构：

为加强城镇燃气行业自律，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有关文件和《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会组织起草了《管道燃气行业自律公约（草案）》《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自律公约（草案）》《加气站行业自律公约（草案）》，现发给你们征求意见。

各单位对草案文本提出的意见，通过邮件方式于8月31日前反馈。逾期未反馈的，视为无意见。

反馈意见联系人：严微 13122909650

yw@sunshinelaw.com.cn

附件：

1. 《管道燃气行业自律公约（草案）》
2. 《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自律公约（草案）》
3. 《加气站行业自律公约（草案）》

